

廣錠科技(股)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點半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0號2樓(南港軟體園區A棟2樓視訊會議中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共計15,181,75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8,000,000股之84.34%(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主席：廖良彬



記錄：郭筱農



列席：何志平總經理、劉茹芬獨立董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會計師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成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敬請鑒察。

說明：檢附『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敬請鑒察。

說明：檢附『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會計師及李東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二年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五說明。

三、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餘額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

二、102年度股東紅利分配新台幣27,000,000元，每股普通股分配現金股利1.5元。

三、本公司股東紅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四、股東紅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六、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六說明。

七、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擬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18,000,000元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並發行新股1,8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與其他股東拼

湊成整數，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者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

四、本次資本公積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辦理其餘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本案如經主管機關核示發行條件必須變更或因應營運需求而予以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擬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27,000,000 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發給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

二、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基準日及發放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分派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五、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依據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說明。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03 年 5 月 27 日上午九時三十九分，主席宣佈散會。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運績效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37,705千元。稅前利益為新台幣83,208千元，每股稅後淨利5.25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1年度	102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72,412	937,705	
	營業毛利	92,237	136,070	
	稅後淨利	44,650	69,1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12	14.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50	26.10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53.08	44.44
		稅前純益	53.76	52.01
	純益率(%)	9.45	7.37	
每股盈餘	9.42	5.25		

(四)、研究發展狀況

1、一〇二年度研發費用為新台幣21,170千元，佔一〇二年度營收淨額之2.26%。

2、一〇二年度研發成果：

本公司主要經營博弈相關產品，研發單位不斷將產品技術提升，讓公司能源源不斷地推出滿足市場需求的博弈機台與提供客戶技術支援服務，奠定公司永續發展的基礎。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營業方針

- 1、建構完整全產品線，提高銷售量並充分發揮產能以求降低成本，使公司在博弈產業更具競爭力。
- 2、穩固本公司既有之客戶外，積極開發新客戶。
- 3、提昇公司形象、吸引優秀人才；強化教育訓練機能與進行長期人才培育計劃。

(二)、產銷政策:

- 1、利用系統資訊，依據客戶反饋與返修的參考數據，快速服務客戶，使客戶滿意度再提升。
- 2、公司之產銷策略依據客戶需求與良好供應商管理，得以快速反應並在預期內達交，活化庫存週轉率與減少在全球缺料環境下所衍生產品正常交期之危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因為全球化之興起，博弈活動更結合觀光及旅遊成為一個產值巨大、成長率驚人之產業。在集團化、專業化的企業運作體系下，將持續地專注於特製博弈研發代工服務的本業，以更穩健、更踏實的經營模式面對挑戰。而集團化的垂直工業電腦應用領域之整合，公司將專注屬於大型機台的設計及生產(包含博弈機、遊戲機及Cash-handled機台等)，並逐步獲得客戶的認同。
- 2、在兼顧利潤的考量下，積極拓展市場，以期在提升產銷規模後，產生經濟規模效益。產品除規格、價格競爭外，售後服務亦視為維繫舊客戶的重要價值。博弈產業興起，競爭者環伺，若不能在售後服務上區隔，提供產品總體價值，單靠產品規格與價格區隔已無法滿足客戶。故以優質化之客戶服務，不斷創新研發，才能創造下一波獲利及成長動能。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外部競爭環境上，掌握致勝的關鍵在於創新研發，產品快速達交、品質能符合客戶的預期。政府對博弈政策尚未明朗，故整體而言，本公司受國內政策及法令影響較為輕微。

展望未來，隨著全球經濟逐漸復甦的情況下，公司全體同仁將全力以赴，不斷為客戶、股東與員工創造最大價值，共享經營成果。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寶貴的支持與鼓勵，我們將以更好的經營成果來回饋股東，謝謝大家！

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志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為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
- 第二條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公司本於『廉潔、透明、負責』之經營理念，以『誠信』為經營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如下：
一、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二、不得做出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三、禁止有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行為。
四、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五、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六、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第七條 防範方案得經勞資雙方代表協商溝通後訂立。
- 第八條 公司運作應本著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予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

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規定，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監督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執行，並由稽核主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六條 董事、與經理人為防止利益衝突，可透過行政呈報管道，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七條 對於具有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稽核人員每年應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提報董事會。
-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時應恪守『從業員獎懲辦法』之規定。
- 第十九條 每年應對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舉辦教育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員工之誠信人品列為每年績效考核項目之一。
- 第二十條 對於違反本守則者，可透過申訴信箱逕予檢舉。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被檢舉人有異議時可透過申訴制度申訴。
對於違反本守則確定者，得公佈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

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廿一條 本守則執行情形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廿二條 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得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廿三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一、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及股東瞭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本準則依據證券期貨局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證期一字第 0930005101 號函及證交所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台證上字第 0930028186 號函之相關規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對於不同經理人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

二、主要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行事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依歸，不得以私利介入或妨礙公司利益。亦不得以其在公司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取不當利益。且未經董事會同意，公司不得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及從事重大資產交易。

當行為恐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時，應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主動說明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不得有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圖私利或獲取私利；(2)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應盡力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對於公司及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應盡力維護公司資產，並有效、合法地應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侵佔或浪費。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將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員工若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者時，請即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將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八) 懲戒措施

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送交董事會懲處，公司視重要性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者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董事會說明，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三、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如有董事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適用期間、適用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瞭解。

四、本公司將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原產具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5,378	45	\$ 153,915	40	\$ 38,803	10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3,248	14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48,996	8	60,000	16	-	-			
1150	應收票據	-	-	1,772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二三)	123,821	21	132,358	34	-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49,161	9	26,378	7	-	-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3,680	2	8,612	2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84,284	99	383,035	100	38,803	10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812	1	445	-	-	-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	1,260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七)	26	-	7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及二三)	1,666	-	617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764	1	1,069	-	-	-			
1XXX	資 產 總 計	\$ 589,048	100	\$ 384,104	100	\$ 38,80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762	-	\$ 18,871	5	\$ -	-			
2170	應付帳款	58,898	10	43,513	11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24,486	21	86,196	23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18,860	3	12,718	3	6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9,109	2	9,085	2	-	-			
2311	預收貨款(附註二三)	51,222	9	6,180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147	-	90	-	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3,484	45	176,653	46	63	-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375	-	28	-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三)	1,500	-	1,5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75	-	1,528	-	-	-			
2XXX	負債總計	265,359	45	178,181	46	63	-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60,000	27	100,000	26	38,880	100			
3200	資本公積	89,839	15	61,413	16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51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9,164	12	44,510	12	(140)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3,615	13	44,510	12	(140)	-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5	-	-	-	-	-			
3XXX	權益總計	323,689	55	205,923	54	38,740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89,048	100	\$ 384,104	100	\$ 38,8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100	\$	935,256	100	\$	423,665	90
4800		2,449	-		48,747	10
4000		937,705	100		472,41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三）					
5110		801,635	85		380,175	81
5900		136,070	15		92,237	19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二三）					
6100		19,606	2		13,076	3
6200		24,193	3		13,593	3
6300		21,170	2		12,484	2
6000		64,969	7		39,153	8
6900		71,101	8		53,08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1,506	-		181	-
7190		2,159	-		457	-
7225		227	-		22	-
7230		8,215	1		18	-
7000		12,107	1		67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3,208	9	\$ 53,76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14,103	2	9,11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69,105	7	44,650	9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35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9,340</u>	<u>7</u>	<u>\$ 44,650</u>	<u>9</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u>\$ 5.25</u>		<u>\$ 9.42</u>	
9850	稀 釋	<u>\$ 4.83</u>		<u>\$ 8.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鈞
信託
證券
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增資為新台幣外，餘係仟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五)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五)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	\$	\$	(\$)	\$	\$
A1	38,880	-	-	140	-	38,740
D1	-	-	-	44,650	-	44,650
E1	61,120	61,413	-	-	-	122,533
Z1	100,000	61,413	-	44,510	-	205,923
B1	-	-	4,451	(4,451)	-	-
B5	-	-	-	(40,000)	-	(40,000)
	-	-	4,451	(44,451)	-	(40,000)
C13	18,291	(18,291)	-	-	-	-
D1	-	-	-	69,105	-	69,105
D3	-	-	-	-	235	235
D5	-	-	-	69,105	235	69,340
E1	40,000	44,000	-	-	-	84,000
N1	-	906	-	-	-	906
T1	1,709	1,811	-	-	-	3,520
Z1	160,000	88,933	906	69,164	235	323,68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3,208	\$ 53,76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14)	117
A20100	折舊費用	559	80
A20200	攤銷費用	522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06	293
A21200	利息收入	(1,506)	(18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1	4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227)	(2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169)	(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72	(1,772)
A31150	應收帳款	9,826	(132,394)
A31200	存 貨	(22,894)	(26,4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76)	(8,594)
A32130	應付票據	(18,109)	18,871
A32150	應付帳款	14,379	43,51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290	86,1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662	12,658
A32210	預收款項	45,042	6,1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7	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56,439	52,3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751)	(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688	52,3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8,031)	(2,01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1,004	(60,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25,245	2,03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14	16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6)	(5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782)	\$ -
B03700	存出保證金	(1,049)	(6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225)	(60,9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500
C04600	現金增資	84,000	122,2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000	123,74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11,463	115,1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915	38,80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5,378	\$ 153,91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錠科技(股)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8,590	
加:本期淨利		69,105,26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910,527	(6,910,527)	本期稅後淨利1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2,253,32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7,000,000	(27,000,000)	每股配發 1.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253,328	
附註: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7,480,000 元			
2.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 18,000,000 元(1 元)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7,000,000 元(1.5 元)			
3. 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未有影響, 故毋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 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u>設備</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三 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u>他固定資產</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1.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規定修正。</p> <p>2.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酌作文字修正。</p>
<p>四 相關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認定之。</p>	<p>四 相關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u>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p>	<p>1.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規定修正</p> <p>2.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u>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八、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p> <p>以上略</p> <p>...</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八、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p> <p>以上略</p> <p>...</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以下略 …</p>	<p>以下略 …</p>	
<p>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u>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 	<p>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規定修正 2.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二) 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二) 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十、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p>	<p>十、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p> <p> 以下略</p> <p>...</p> <p>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p> <p> 以下略</p> <p>...</p> <p>4.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 1. 至 3. 之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p>	<p>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p> <p>...</p> <p> 以下略</p> <p>...</p> <p>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u>前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p> <p> 以下略</p> <p>...</p> <p>4.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 1. 至 3. 之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十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p> <p>以上略</p> <p>...</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p>...</p> <p>以下略</p> <p>...</p>	<p>十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p> <p>以上略</p> <p>...</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p>...</p> <p>以下略</p> <p>...</p>	<p>1. 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規定修正。</p>
<p>十三、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p> <p>以上略</p>	<p>十三、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p> <p>以上略</p>	<p>1. 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規定酌修正部</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p> <p>以下略</p> <p>...</p>	<p>...</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p> <p>以下略</p> <p>...</p>	<p>份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五、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p> <p>以下略</p> <p>...</p> <p>4. 除前 1. 至 3.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p> <p>以下略</p> <p>...</p> <p>(七) 格式：<u>依主管機關要求之格式辦理公告</u>。</p>	<p>十五、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p> <p>以下略</p> <p>...</p> <p>4. 除前 1. 至 3.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p> <p>以下略</p> <p>...</p> <p>(七) 格式</p> <p>1. <u>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u>。</p> <p>2.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u></p>	<p>1. 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規定酌修正部份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u></p> <p><u>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u></p> <p><u>4.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u></p> <p><u>5.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u></p> <p><u>6.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u></p> <p><u>7.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u></p> <p><u>8.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u></p>	
<p><u>十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u></p> <p><u>(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u>(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門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u></p> <p><u>(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u></p>	<p>十六、無</p>	<p>新增</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十六之一、取得外國公司資產</u> <u>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程序中有關實收資本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 10%計算之。</u>	十六之一、無	新增
<u>十七、罰則</u>	<u>十六、罰則</u>	
<u>十八、有關法令之補充</u>	<u>十七、有關法令之補充</u>	
<u>十九、實施與修訂</u>	<u>十八、實施與修訂</u>	